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其他权力事项（2022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处理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柳州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发生争议问题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双方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回执；调解书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六条：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同2—2.  5.【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5.同4.  6.同4.  7.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处理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柳州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柳州市农业机械管理站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调解阶段责任：根据相关规定，首问负责，属地管理，规范调解。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投诉方和被投诉方落实达成的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三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四条：投诉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  4.【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五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  2.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  4.对重大投诉事件不及时上报，造成重大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5.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柳州市农业机械管理站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组织其他农业机械从事跨区机耕、机播（机插）、机械化秸秆还田等作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如不准予，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受理责任：请求书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按理，并说明理由  2.调解责任：调解前与当事人沟通是否愿意进行调解，调解时要依法公正。  3.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调解协议书，并依法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第七条：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品种权侵权案件；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写明如下内容：  （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案件的主要事实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三）协议内容以及有关费用的分担。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加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的公章。  调解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同2。 |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阻碍、干涉品种权侵权案件调查工作的；  3.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4.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5.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的备案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变更审核转报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第二条：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变更审核所需申请材料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进行转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第二条：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 1.受理责任：受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修正本）第三十二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资格初审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部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资格初审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3.【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同2. |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渔业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调解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 1.受理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2.调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调解责任：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裁决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5.监管责任：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十五条：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生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生安全较大、一般事故；（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4.【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调解协议书》，并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签章确认。  5.【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对渔业船舶水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和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处分。对渔业船舶水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不属于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洋与渔业污染调查处理和纠纷调解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2.【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同2. |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结果送达当事人，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同1.  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以按规定领取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  5.【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